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208號

原告 香港商吉勝有限公司(H. K. JACKSON LIMITED)

法定代理人 吳中鼎

訴訟代理人 陳博建律師

賴柏翰律師

廖家振律師

被告 賽席爾商頂豐企業有限公司(GROUP MERIDIAN ENTERPRISE INC.)

法定代理人 陳頌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柒仟陸佰貳拾伍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形成之訴訴訟標的之形成權，有為財產上者，有為身分上者，其以身分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者，為非財產權之訴訟；其以財產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者，為財產權之訴訟。又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仲裁判斷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撤銷仲裁判斷之形成權，如該仲裁判斷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仲裁判斷如

01 係命原告給付一定之金額者，則原告因勝訴所得受之客觀上
02 利益，即為其因勝訴得免為給付之利益；如係駁回原告請求
03 給付一定之金額者，則原告因勝訴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即
04 為其聲請仲裁判斷所請求之金額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
05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
06 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7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0仲聲忠
08 字第17號仲裁判斷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，而被告於系爭仲
09 裁判斷係請求原告給付美金31萬1,306元及利息，是本件原
10 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系爭仲裁判斷經撤銷
11 後，原告因勝訴而免為給付之利益美金31萬1,306元，依原
12 告起訴當日民國110年10月28日臺灣銀行牌告匯率美金現金
13 賣出匯率28.09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即應為新臺幣
14 （下同）874萬4,586元（計算式為：美金31萬1,306元×28.0
15 9＝8,744,58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
16 萬7,625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7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
18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2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2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26 書記官 連晨宇